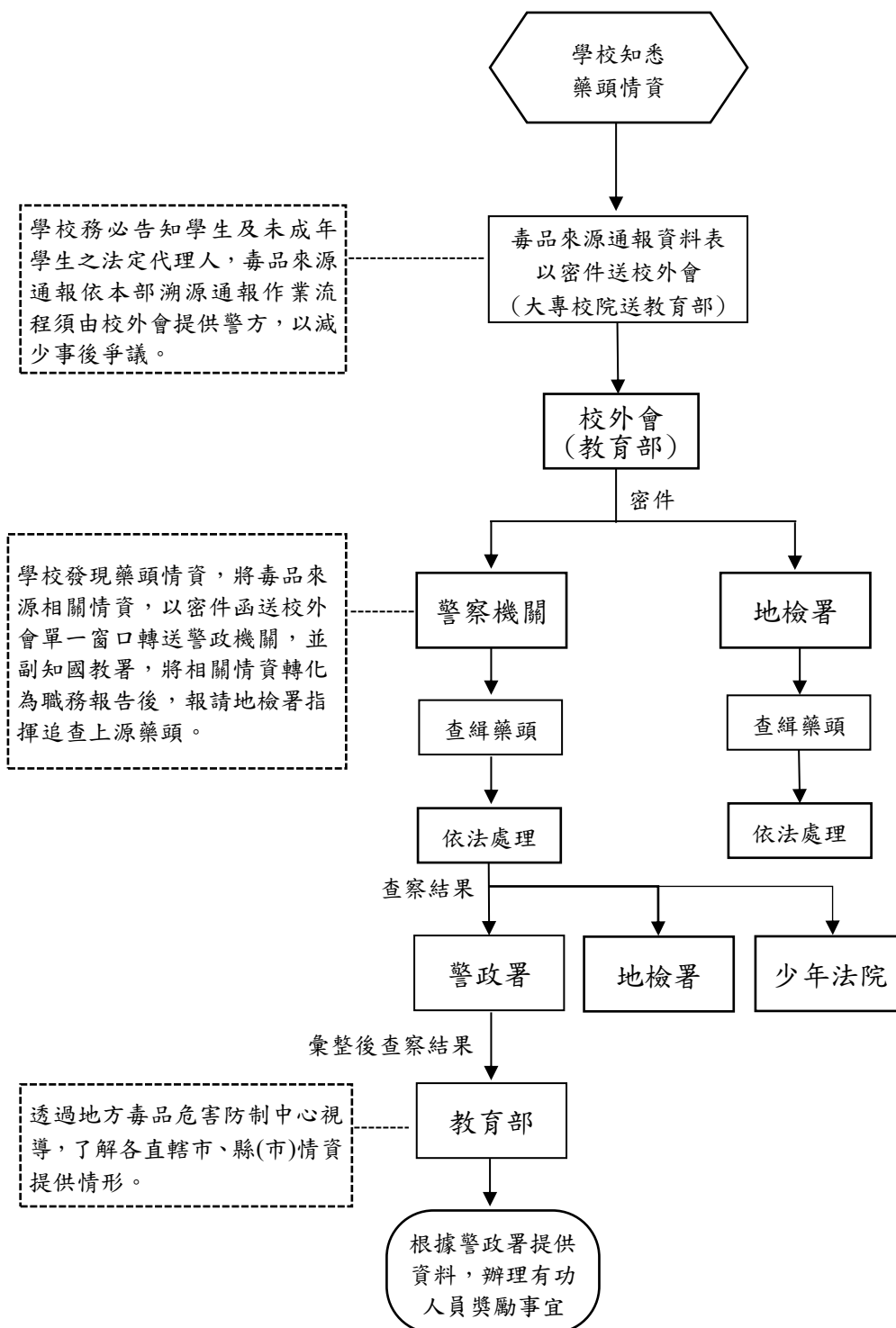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

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1.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，友善告知學校、校外會查處情形。
- 2.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，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；惟應於發布媒體前，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。

附件二

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1.表內相關情資應切實保密，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。
- 2.表內資料依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，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。
- 3.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，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，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，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，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。

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

1.毒品提供者

- (1) 姓名：()；綽號：()
- (2) 年齡：
- (3) 住處（住址或大概位置）：
- (4)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：
- (5)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（如職業、學歷、家庭與交友狀況）：

2.最後一次取得毒品之時間、地點、數量及代價：

3.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

- ☐ 電話聯絡：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：()
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：()
- ☐ 網路通訊軟體：
- ☐ 其他聯絡方式：

4.補充陳述：

附件三（已刪除）

函文檢警參考稿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件

附件：通報表、個案資料

主旨：檢送本市(縣)通報毒品來源資料表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法檢決字第 10604524630 號「校園毒品溯源情資通報及保護情資來源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及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06014577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情資提供者人身安全，本案惠請協助依下述方式辦理，教育單位提供情資，僅作為檢警查緝上源藥頭之參考，為免影響雙方互信關係，於犯罪偵查過程中，請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職務報告，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。
- 三、查處情形建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，友善告知本處(聯絡處/直轄市教育局)；另倘欲發布新聞，除避免影響該校校譽外，亦請務必防止學生身分曝光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附件四

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資料表

編號	校安通報序號	學校發文日期文號	校外會發文日期字號	受文機關	備考